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曹家湾镇三联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工代赈)

工程地点:曹家湾镇三联村

建设单位: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华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陇县曹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曹家湾镇三联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工代赈)

二、工程地点:曹家湾镇三联村

三、(1)工程内容

①村内原水泥安装道沿 900m,道沿外侧覆土 1300 m²,覆土厚度 0.1m。

②新修破损排水渠 31m,排水渠加盖板,沿道路一侧 C25 砼路面拓宽 0.8m。

③原排水渠加高加盖板 118.8m。

(2)工程量:图纸及招投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3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四、质量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148300.00)

六、图纸。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七、甲方责任

- 1、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2、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3、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协调工作;
- 4、负责施工质量检查与管理,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八、乙方责任

- 1、按投标承诺书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2、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
- 3、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用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需检测的材料,必须经承包方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5、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完成工程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双方会同设计等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九、进度计划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

2、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抓好实施；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并及时改进。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并提前 5 天通知另一方，若需撤换同样办理，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更换，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乙方代表对乙方属于合同范围以内的承诺均视为对甲方的承诺。

十、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处理相关事宜后，方可复工。

十一、工程竣工

1、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工期或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竣工一天，乙方承担工程总造价 5‰ 的违约金；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两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达到项目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

程有
1
专
03270

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无偿进行修复，直至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对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规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对质量不达标、整改不到位的工程，甲方有权更换工队进行整改完善，其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列支。

十三、隐蔽工程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十四、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合同价款

1、工程中标价为合同总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不变，不受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除外)。

2、工程结算

工程量清单依据施工图提出，实际施工过程中清单项目及清单量如有

不同，经发包方核实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标价执行。

3、每笔支付均需承包方出具足额税务发票。

十六、保修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应从付乙方之工程款内按工程合同款的3%预留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一年。

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0天内，将保修金退还乙方。

十七、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陇县人民法院申请处理。

十八、补充条款

1、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施工队伍；

2、投标文件和承包方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十九、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11日